

衡水市恒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立方厘米聚氨酯胶辊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3 日，衡水市恒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根据《衡水市恒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立方厘米聚氨酯胶辊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衡水市冀州区广川路南侧、华昌街西侧，项目利用企业现有车间进行建设，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7^{\circ} 31'48.860''$ ，东经 $115^{\circ} 34'2.304''$ 。项目厂址北侧为河北佐宸采暖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河北省冀州市恒旗刹车管厂，西侧为衡水冀航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衡水华元复合材料设备有限公司。距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方向 180m 冀州区信都中学。

本项目建设生产设备包括烘箱 3 台、浇注机 2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共计 6 台。设计产能为：年产 10000 万立方厘米聚氨酯胶辊。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河北韵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衡水市恒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万立方厘米聚氨酯胶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通过冀州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冀州行审环表[2023]54 号。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11813359253042001X。委托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8 日进行验收检测，报告编号：绿烨[检]字 HJ231115003。项目从立项到设备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实际投资情况为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年产 10000 万立方厘米聚氨酯胶辊项目”实际建设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和验收标准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其建设内容、排污节点与环评和批复中基本保持一致。其变动部分如下：

验收组签字：

王崇亮

李小会 张世海 朱立敏 沈新国

1、环保设施：项目不在单独建设有机废气吸附装置，采取与企业现有橡胶制品生产废气共用治理设施进行处理。

2、固废识别：项目实际过程增加聚氨酯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再利用。贮存标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当前环境管理要求认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浇注、烘烤成型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5m DA001排气筒排放(利用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原有生活废水处理的化粪池等不发生变化。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均安置在厂房内，采用基础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废：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检验工序残次品、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检验工序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出售，不外排；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厂家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为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贮存，每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检测结果

受衡水市恒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其项目验收检测任务。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8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0%，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在生产负荷工况下均稳定运行。

1、废气：经检测，浇注、烘烤成型排气筒DA001出口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2.76mg/m³，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因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最低为62%，不满足去除效率90%要求，故在车间门口加测，经检测，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2.52mg / 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3标准要求。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1.84mg / 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2标准要求；车间门窗外1米平均浓度值为：2.4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界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因东厂界、北厂界紧邻其它厂，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检测噪声点位为：南厂界、西厂界。经检测，厂界外昼间噪声检测范围为54~57dB(A)，满足《工业企业厂

验收组签字：

王崇亮 李小玲 张海峰 朱立敏 许新国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噪声≤65dB(A)要求。

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职工生活垃圾得到合理暂存和处置。危险废物放置于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能够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版)“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中相关规定。

4、污染物排放总量：本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 NH₃-N:0t/a; SO₂:0t/a; NO_x:0t/a; 特征污染物颗粒物 0.084 t/a、非甲烷总烃 0.053 t/a。本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 2400 h/a 计，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2 t/a，污染物总量指标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未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总体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监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经验收组讨论同意环境保护验收通过。

七、后续要求及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及危废间的管理，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
- 2、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以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一览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王崇亮	衡水市恒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333085316	王崇亮
成员	李玲玲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13731356798	李玲玲
	齐世彩	衡水市环境监控中心	正高工	13833824578	齐世彩
	朱立敏	衡水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653182652	朱立敏
检测单位	许新国	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553400597	许新国

衡水市恒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验收组签字：